

理学院数学系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细则(试行)

为激发广大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追求卓越，现根据研究生院、党委研工部《关于做好〈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细则〉制定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印发〈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南科大〔2022〕109号）精神，特制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细则制定。

一、评审机构

理学院数学系成立研究生工作委员会，制定数学系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的工作细则，管理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具体评审过程，本届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主任委员：向青

委员：张振、李才恒、熊捷、李景治、杨将、刘博辰、胡勇、曾萍萍

考核工作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1. 结合学位点实际制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考核细则；
2. 组织部署数学系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考核工作；
3. 对数学系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考核工作实施监督和指导；
4. 裁决数学系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考核纠纷，做好考核过程中研究生的思想教育和解释工作。
5. 审定、上报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考核结果。

二、评审细则

1、参评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数学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的全日制研究生。

2、评审条件

（一）基本条件：

-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学兼优；
- （4）积极参与科学研究、专业实践和社会实践。

（二）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特等学业奖学金评审：

- （1）在校期间受到过违纪处分且尚未解除的；
- （2）参评学年内受到各类处分或院校通报批评；
- （3）参评学年内违反学校学业诚信守则，违反校纪校规的；
- （4）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5）参评学年各科成绩中有C者。

三、评审工作进度安排

1. 申请。特等学业奖学金由研究生个人申请，导师审核推荐后，提交至数学系研究生委员会。

2. 评审。数学系按照《评审细则》，根据申请学生的综合成绩（包括思想品德、课程成绩、科研成果、学科竞赛、社会服务等考核项，其中思想品德的权重不得低于10%）等进行初评。

学业奖学金设特等奖和一等奖。特等奖不超过20%，以各年级实有人数（不含在职人员）为基准计算奖励名额；一等奖奖励其余符合基本条件的研究生。特等奖硕士研究生6000元，开题报告通过后的

博士研究生 12500 元；一等奖硕士研究生 4500 元，开题报告通过后的博士研究生 10000 元。

（一）硕士研究生

（1）对于一年级硕士研究生，特等学业奖学金只奖励推免生，根据申请学生的推免考核综合成绩排名确定人选。

（2）对于二年级硕士研究生，根据第一年的思想品德、课程成绩、科研成果、学科竞赛、社会服务等要素计算综合成绩，特等奖学金根据申请学生的综合成绩进行评选。

综合得分=课程成绩×70%+科研成果成绩×10%+学科竞赛成绩×5%+思想品德×10%+社会服务×5%（百分制）

（二）博士研究生

（1）一年级博士研究生至开题报告通过前统一评定为一等学业奖学金获得者。

（2）开题报告通过后，根据博士研究生阶段的思想品德、课程成绩、科研成果、学科竞赛、社会服务等要素统筹评定学业奖学金等级。

（3）中期考核通过后，根据开题报告通过之日至中期考核通过之日期间的思想品德、课程成绩、科研成果、学科竞赛、社会服务等要素统筹评定下一阶段学业奖学金等级。

综合成绩=课程成绩×70%+科研成果×10%+学科竞赛×5%+思想品德×10%+社会服务×5%（百分制）

综合成绩五个要素说明

（1）课程成绩。参评期内所有课程 GPA（换算为百分制成绩）。

(2) 科研成果。在 SCI 中科院分区发表（含已接受，需提供接受函相关证明材料）学术论文两篇及以上科研成果即可获得 100 分（综合得分加 10 分），发表（含已接受，需提供接受函相关证明材料）1 篇学术论文科研成果即可获得 80 分（综合得分加 8 分）。论文署名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第一单位必须为南方科技大学。

(3) 学科竞赛。对于参加各类国际、国家级、省市级、校级学科竞赛并获奖的学生按照项目等级进行加分奖励。国际类获奖 100 分（综合得分加 5 分），国家级获奖 80 分（综合得分加 4 分），省市级获奖 60 分（综合得分加 3 分），校级获奖 40 分（综合得分加 2 分）。

(4) 思想品德。该部分主要体现学生在“德智体美劳”五个方面的综合表现，考察合格综合得分即可获得 10 分。

(5) 社会服务。对于担任学生干部、参与志愿服务、参与各类活动等进行加分奖励，有相关经历综合得分即可获得 5 分。

3. 公示。数学系确定本单位学业奖学金各等级拟获奖研究生名单，并在本单位内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并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

对奖学金初评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间向所在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材料提交至数学系评审委员会秘书处，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如申诉人对本单位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收到答复的两个工作日内向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请裁决。

4. 发放与终止。学业奖学金的发放与终止请参照《关于印发〈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南科大〔2022〕109 号）第四章规定。

四、附则

1. 各项计分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经研究生委员会认定后方可计分。
2. 得分相同者，按照课程成绩、科研成果、学科竞赛依次排序。
3. 其他未作规定情况，参照《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南科大〔2022〕109号）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4. 本办法自2023年9月起执行。

